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肖军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且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金额:不超过30亿元
2、期限:三年
3、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信用担保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补充控股子公司营运资金,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7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20年6月19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且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174,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上海多经拟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利率与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价值21005万元)。

2、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涉农产业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3.85%,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拟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利率4.65%,期限五年,保证金比例6%,手续费年利率0.4%,具体利率与期限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由中泰化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控股子公司中泰香港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办理14,000万元的贸易融资业务(即国际信用证),期限一年,保证金比例不超过30%,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部分(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江虹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8室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96,165.81万元,负债总额为131,282.06万元,净资产为64,883.7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9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7,264.4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建民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国道西侧

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8,422.97万元,负债总额为70,029.58万元,净资产为158,393.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0.66%。(未经审计)

(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5,104.86	51.0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72,159.57	49.00
合计	147,264.43	100.00

3、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890万元人民币
董事长:肖国英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20,451.12万元,负债总额为25,766.24万元,净资产为94,684.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1.3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房产抵押、存单质押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

1、上海多经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期限一年,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抵押;

2、巴州金富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期限一年;

3、巴州金富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期限五年;

4、中泰香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期限一年,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部分(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93,13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8%,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267,336.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9.9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7.72%。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为进一步聚焦氯碱主业,缩减与氯碱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贸易业务,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拟将其持有的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诚信”)70%股权转让至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肖军、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中泰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7月6日
注册资本:194437.199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1503室
主营业务:对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

(二)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泰集团资产总额10,392,999.90万元,负债总额7,877,899.08万元,净资产2,515,100.8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23,293.66万元,净利润19,027.92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056,761.01万元,净利润-18,928.39万元,净资产2,499,401.3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中泰集团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独资公司。

(四)关联关系:中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67%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多经持有的上海众诚信70%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6月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问江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27A室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外)等的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00	700	货币	70
2	上海祥疆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3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1,000		100

3、上海众诚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是否审计	2020年1-3月	是否审计
资产总额	3,626.52	是	1,183.27	是
负债总额	2,569.21	是	145.50	是
应收账款总额	0	是	0	是
净资产	1,057.32	是	1,037.76	是
营业收入	11,001.69	是	1,024.78	是
营业利润	61.14	是	347.30	是
净利润	57.32	是	320.32	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51	是	926.60	是

(三)股权转让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评估机构对上海众诚信进行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

1、股权转让审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9907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众诚信资产总额1,183.27万元,负债总额145.5万元,净资产1,037.77万元,营业收入1,024.78万元,利润总额347.3万元,资产负债率12.3%。

2、股权转让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536号)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众诚信总资产账面价值1,183.27万元,评估价值为1,183.27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50万元,评估价值为145.5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7.77万元,评估价值为1,037.77万元,无增减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上海众诚信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8.08万元,评估增值70.32万元,增值率为6.7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多经不再持有上海众诚信股权,上海众诚信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向上海众诚信提供财务资助,未对上海众诚信提供担保,不存在委托上海众诚信理财情况。

3、截至目前,上海众诚信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付款项共计22.6万元。上海众诚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经营性往来款,依相关协议、合同约定,按期清偿。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转让方案

(一)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536号)确认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上海众诚信总资产账面价值1,183.27万元,评估价值为1,183.27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50万元,评估价值为145.5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7.77万元,评估价值为1,037.77万元,无增减值。

评估师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评估结论进行合理性分析后,认为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公平的市场价值,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股权转让价值参考依据。

(二)转让方案

根据上海众诚信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1,037.77万元为定价依据,上海多经拟将持有的众诚信70%股权以726.439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中泰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泰集团持有上海众诚信70%股权,尚未实缴资本金由新股东出资。

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上海多经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具体数据由审计机构出具期间损益报告确定。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签订《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份)转让

1. 甲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上海众诚信70%的股权(计2100万股份)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乙方。

2. 乙方同意受让该等股权(份)及所附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

(二)本次转让股权(份)之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

1. 转让双方同意本次股权(份)转让定价原则为:以2020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上海众诚信整体资产进行审计,以天兴评估出具的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依据,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股权(份)转让价格。

2. 立信所出具《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9907号),截止2020年3月31日,上海众诚信资产总额1,183.27万元,负债总额145.50万元,净资产1,037.77万元。

3. 天兴评估出具的《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涉及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0536号),截止2020年3月31日,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83.27万元,评估价值为1,183.27万元,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45.50万元,评估价值为145.50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37.77万元,评估价值为1,037.77万元,无增减值。

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108.08万元。

4.转让双方同意以上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将持有上海众诚信的70%的股权(计2100万股份)作价726.439万元转让给乙方,受让后,后续未认缴部分出资额由受让方承担。

5.期间损益约定: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至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甲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具体数据由审计机构出具期间损益报告确定。

(三)股权(份)转让款的支付和股权交割日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股权(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股权(份)转让款支付后三个工作日,转让双方应配合上海众诚信办理股权(份)变更登记手续。

3.股权(份)交割日为股份转让款支付且登记入标的公司上海众诚信股东名册之日,自该日起标的股权(份)及其所附一切权益和义务均转移至受让方。

4.期间损益事项在上述期间损益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结算。

5.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转让双方根据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四)债权债务安排

标的公司上海众诚信的债权债务仍由上海众诚信享有和承担,其中:上海众诚信与甲方及其股东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结清。

(五)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海众诚信的员工安置问题。上海众诚信现有职工与上海众诚信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发生变更。

(六)声明与保证

1. 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所提供之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完整的。

2. 甲方保证合法拥有上述股权,确保该股权没有任何权利纠纷,也没有设置质押等担保物权或司法冻结等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3. 甲方保证此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甲方有权转让该股权。

4. 乙方本次股权受让已经通过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七)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则应偿付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争议及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与文本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各自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2.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则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上海众诚信执一份。

本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构成未来与中泰集团的同业竞争。本次股权转让所得,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众诚信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众诚信70%的股权进行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氯碱主业,缩减与氯碱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贸易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剥离低效资产,调整资产结构,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1.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与中泰集团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6,019.4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止2020年5月31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27,15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将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氯碱主业,缩减与氯碱主业关联度较低的贸易业务,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了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4.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审计、评估报告;
5.《中泰众诚信(上海)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08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1.2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且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2、审议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上述议案1项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七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
1.02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3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4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且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
2.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7月8日上午9:30至下午19:3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陈红艳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9日9:15至2020年7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1	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4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森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抵押	√			
1.02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巴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3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本金8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4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融资14,000万元且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保证金4,200万元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			
2.00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19年3月27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代码:113530;转债简称:大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大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19年6月3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231号),维持“大丰转债”信用等级为“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并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该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晨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业务发展